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453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双江镇白云村路面硬化及山坪塘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：

你站《关于审批双江镇白云村路面硬化及山坪塘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(达到初步设计深度)的请示》(潼水移〔2020〕45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,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(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)有关规定,经研究,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,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- 一、项目名称: 双江镇白云村路面硬化及山坪塘整治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: 2020-500152-76-01-150734。
- 三、建设地点: 双江镇白云村3组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，陈渝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，邓元洪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1、白云村3组路面硬化总长度786m，其中路面3m宽长281m，路面3.5m宽长505m，结构层均为20cm厚C30砼+5cm厚碎石垫层+压实路基。2、整治双江镇白云村山坪塘1口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79.54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63.85万元，临时工程2.64万元，独立费9.26万元，预备费3.79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6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0月10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10日印发